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慶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9、23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慶峰犯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有關「鹽水巷」之記載均更正為「塩水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慶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3年3月15日函暨所附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本案貴重木，而本案貴重木總重695公斤，重量非輕，顯見前開車輛非僅作為代步之用，而係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並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遭竊之貴重木總重695公斤（價值總計新臺幣4萬3902元）、竊得之貴重木均經查扣

01 發還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被告前有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法
02 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被告犯罪手段、動機，及其
0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務農、經濟勉持、要扶養妻子
04 和2個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05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含鑰匙1支），雖
07 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
08 節（竊得之貴重木價值非鉅），及前開車輛具有相當價值，
09 認為若予以宣告沒收，尚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2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郭勝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森林法第52條

27 犯第50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於保安林犯之。

30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31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01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02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03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04 備。
05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06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07 物品之製造。
08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09 前項未遂犯罰之。
10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12 公告之樹種。
13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
16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17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18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629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2390號

23 被 告 游慶峰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游慶峰於民國113年2月22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所管理之南投縣○○
 02 鄉○○段0000號（TWD97座標為X：238748、Y：0000000）土
 03 地，見該處有不詳人士竊得而放置在該處之牛樟木山材，竟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而以車
 05 輛搬運贓物之犯意，竊取該處之貴重木即牛樟木山材50塊及
 06 牛樟碎材2袋共695公斤後，使用上開自用小貨車運走，至南
 07 投縣○○鎮○○巷000號之鐵皮屋前。嗣經警於113年2月22
 08 日14時許，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8號搜索
 09 票，至南投縣○○鎮○○巷000號之鐵皮屋欲執行搜索，發
 10 現上開自小客貨車停放在門前，一望即知車上有牛樟木山材
 11 而獲上情。

1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移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慶峰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竊取牛樟木之事實。
2	證人即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之技士何志宏指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之查詢資料	1. 案發地點之牛樟木遭竊之事實。 2. 失竊地點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然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代為管理之事實。
3	證人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之技士廖健均警詢證述	失竊之木頭為牛樟木，且為山材非漂流木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分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木頭照片、車輛照片	1. 被告竊盜之牛樟木數量、重量。 2. 被告竊盜所使用之車輛、車輛鑰匙。
5	贓物認領保管單	扣案之木頭已發還管理人，即信義鄉公所之技士何志宏。
6	現場照片	失竊之地點

01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被告搬運失竊牛樟木所使用之車輛，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游慶峰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
03 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而以車輛搬運贓物罪嫌。扣案之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1輛、車鑰匙1支，均為供犯罪
05 所用之物，不論是否為被告所有，均請依森林法第52條第5
06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李英霆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朱寶璿

15 所犯法條

16 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

17 犯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一、於保安林犯之。

21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22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23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24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25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26 。

27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28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29 物品之製造。

30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01 前項未遂犯罰之。

02 第 1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04 公告之樹種。

05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第 50 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08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09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10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